

校园招聘会服务项目合同

校园招聘会服务项目（项目号：SCZA2026-CS-0886-001）由西安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陕西校际联聘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为琼 电话：029-84492916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校际联聘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秦创原人才大市场 805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剑 电话：18991933915

第二条：合同内容

主要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现场双选会	定制与学院相符的招聘会方案，进行会场布置和现场管理服务；举办 2026 年校园综合类双选会，要求每场参与企业不少于 120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2500 个。	场	2
网络视频双选会	通过线上组织双选会，完全模拟现场招聘流程，	场	6



	投递简历、即时沟通、线上面试等，分阶段举办各类网络招聘会 6 场，要求每场参与企业不少于 100 家。		
专场招聘会	定制各二级学院专场招聘会方案，根据专业特点及各二级学院需求，开展专场招聘会 8 场。要求每场参与企业数量不少于 15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300 个。	场	8
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服务	实现学生就业签约的全面信息化管理，实时统计全校就业数据，同步上传省厅和教育部系统，多维度分析 2026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制作 2026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报；针对的就业服务落实情况及取得的实际成效，对 2027 年就业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套	1
AI 模拟面试及简历诊断	AI 模拟面试及简历诊断系统聚焦学生求职场景，整合简历创建、智能诊断优化、岗位精准匹配、职业发展辅助等功能的全流程 AI 求职工具。通过轻量化操作与专业 AI 分析，打破简历制作门槛，提升简历与岗位的适配质量，为学生提供“从简历到 offer”的一站式求职解决方案。	套	1



第三条：履行期限及地点

- （一）服务期：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止。
-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质量保证

-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或规范、乙方对甲

方的各项承诺、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

(二) 必须满足甲方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

(三)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拾玖万柒仟元整(¥197000.00)。

(二) 合同总价: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付款进度安排

(一)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二) 结算条件: 完成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项(即合同金额的 40%)78800 元(人民币大写: 柒万捌仟捌佰圆整); 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金额的 60%)1182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三)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 陕西校际联聘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上林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48 9999 1013 0000 6724 7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 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

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验收要求及依据

项目主要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验收的依据和内容

依照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二）验收标准

必须满足采购方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

（三）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3. 甲方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4. 供应商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组织协调，确保乙方可顺利提供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4. 甲方若需调整项目内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

方协商解决。无新增费用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产生新增费用的，应参照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确定费用，签订补充合同，乙方组织实施落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负责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实现安全生产。

2.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遵守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制度或规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其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负责按法律法规规定与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提供劳保用品等，并负责处理与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

4.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现场交流等方式向甲方及项目使用方培训相关知识。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供应商违反合同任何一条即视违约，并向甲方承担 10% 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四）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1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的（包括因乙方交付的内容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而导致的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逾期累计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

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四）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1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日

